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xiamen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156/tab61212/info739760.htm>)

附錄

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海关公告

2015年第15号

为支持和促进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（以下简称“自贸试验区”）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20号），现就简化自贸试验区内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以及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货物进口原产地证书提交需求，促进贸易便利化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内，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、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以及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》项下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申请享受优惠关税待遇时，对于海关已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货物，无需再行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。

二、海关保留在必要情形下收取原产地证书原件并开展核查的权力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海关
2015年5月6日